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职能简述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是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主管全区离退休干部的工作部门。主要包括以下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制定本区老干部的政策和规定。

（二）掌握全区离退休干部的动态和状况，负责检查、督促和指导区属各单位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调查研究老干部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离退休干部和市副局级以上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老干部政治学习，积极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参加各项重大政治活动，配合组织部门指导和加强全区离退休党支部（党小组）建设；指导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开展工作；负责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发挥老干部在关心青少年教育工作中的政治优势。

（四）指导老干部专、兼职工作人员自身素质的建设，负责老干部的信息统计，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做好对住院老干部的探访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

（五）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特需经费、参观疗养费、工作经费及区关工委、区老年干部大学等机构年度经费的预算，掌握上述经费的统一使用。

(六) 做好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

(七)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老干部工作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白云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属企业离退休干部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老干部活动中心财务由白云区委老干部局统管，不单独编报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总编制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32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9 人、工勤 3 人、聘用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8 人；接收管理的区属企业离休干部 22 人，比去年减少 1 人。去世的离休干部遗属困难补贴 8 人，与上年持平。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7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409.5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740.5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7.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27.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73.60	本年支出合计	60	1,384.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0.98	缴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49.9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81.08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119.8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45.88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73.92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1,504.58	合计	72	1,504.58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73.60	1,37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96	40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4.96	40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04.96	40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30	7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89	4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11	17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7.79	23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2	31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2	31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29	22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29	22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9	4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60	180.6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84.78	1,139.83	244.9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52	409.52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9.52	409.52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09.52	409.5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54	495.59	244.9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13	179.19	244.9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21	17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44.95	0.00	244.95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2	313.3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2	313.3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66	227.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66	227.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6	47.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60	180.60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9.52	409.5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0.54	740.5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7.05	7.0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7.66	227.6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73.60	本年支出合计	54	1,384.78	1,384.7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30.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19.80	119.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30.98	基本支出结转	56	45.88	45.88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73.92	73.92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1,504.58	总 计	60	1,504.58	1,504.58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老干部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84.78	1,139.83	24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52	409.52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9.52	409.52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09.52	409.5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54	495.59	24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13	179.19	244.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21	175.21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44.95	0.00	244.9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98	3.98	0.00
20808			抚恤	3.08	3.0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8	3.0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2	313.3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2	313.3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5	7.0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05	7.0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05	7.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66	227.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66	227.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6	47.0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60	180.60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老干部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73	30201	办公费	22.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5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5.3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04	手续费	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0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13.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75.21	30213	维修（护）费	1.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3	30216	培训费	0.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75.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9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7.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80.6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5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7			
人员经费合计		1,069.38	公用经费合计					70.45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6.35	0.00	5.40	0.00	5.40	0.95	0.00	5.52	0.00	5.36	0.00	5.36	0.16	0.0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1	2	3	4	5
			本部门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73.43	73.43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24	7.24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21	0.21	0.00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7.02	7.02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66.19	66.19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66.19	66.19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11.06
货物	11.06
工程	0.00
服务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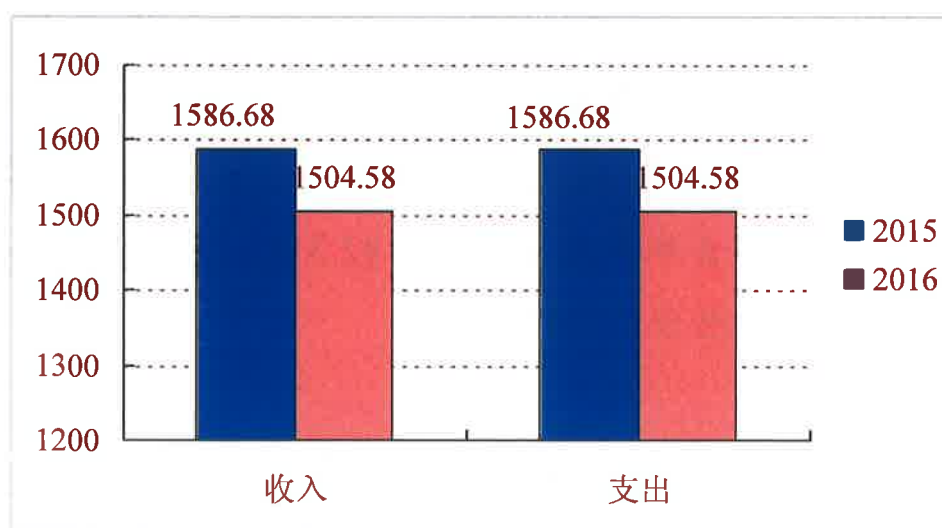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504.58万元，支出总计1504.58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2.10万元，下降5.17%。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减少；二是一次性丧葬费抚恤金减少。

收、支决算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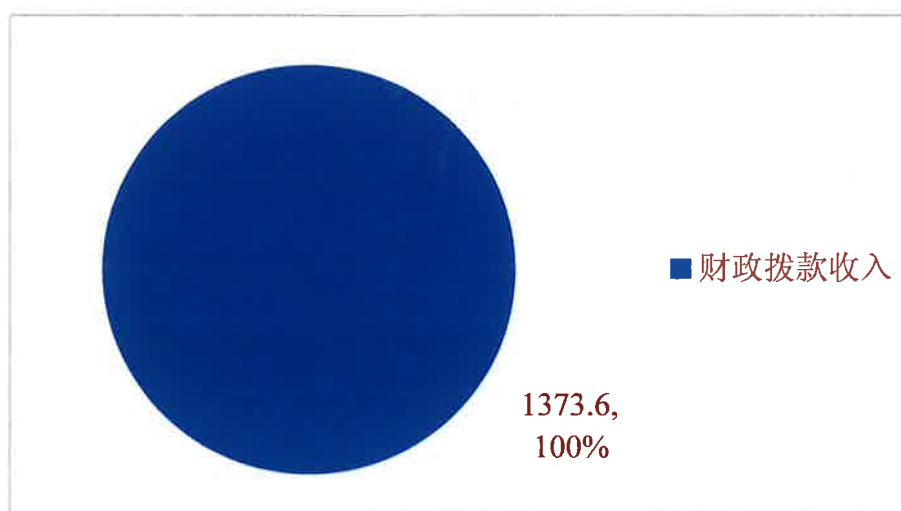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373.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3.6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本年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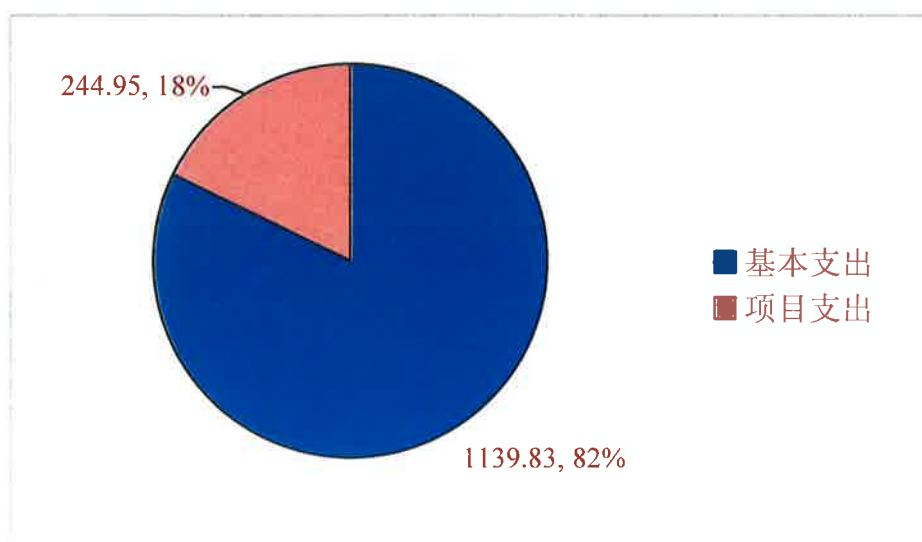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384.78万元。基本支出1139.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31%。项目支出244.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7.69%。

本年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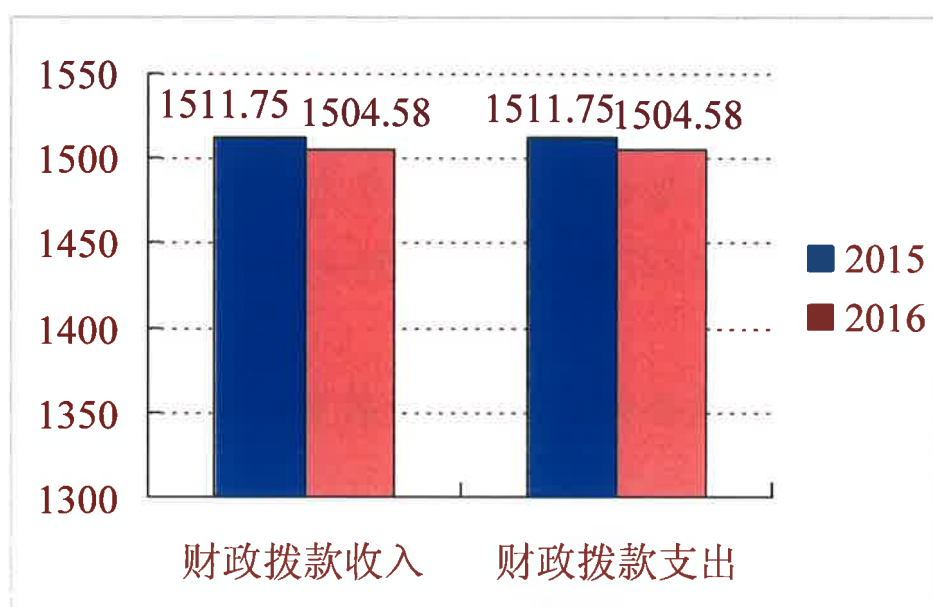


(附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504.5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17万元，下降0.47%。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减少；二是一次性丧葬费抚恤金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4.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56万元，下降0.76%。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减少；二是一次性丧葬费抚恤金减少；三是区属企业离休干部去世，离休费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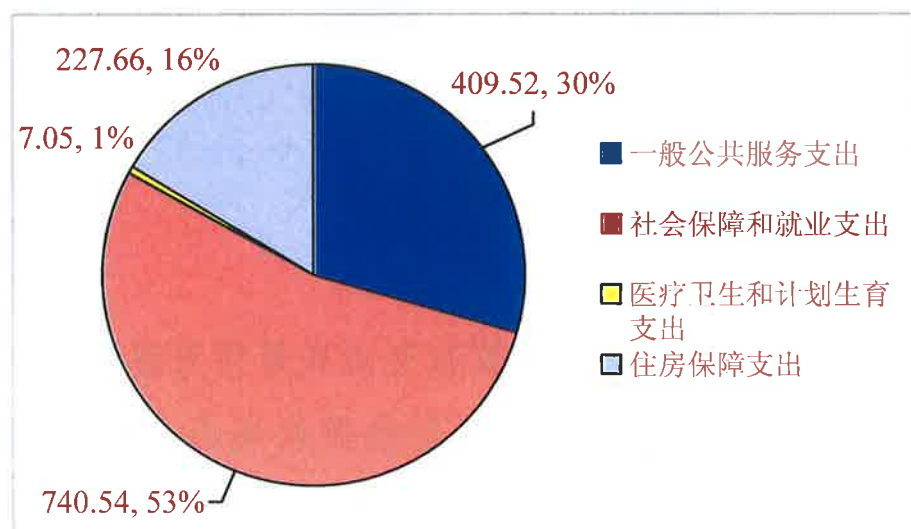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409.52万元，占29.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0.54万元，占53.4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05万元，占0.51%；

住房保障支出227.66万元，占16.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附饼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50.99

万元，支出决算138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更换改造东平大马路供水水管及电网工程项目进度延后而减少支出。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0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的办公费、水电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新调入公务员1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424.13万元，591.84完成年初预算的71.66%。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4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3%，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政治学习、慰问金、报刊报销款、一次性外出参观学习费、月度及季度例茶；离休干部易地安置费、特需经费、体检费；已故企业离休干部配偶生活补贴款；参加工农业生产和健康疗养费、区关工委工作经费、老干大学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更换改造东平大马路供水水管及电网工程项目进度延后而减少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3.98万元，年初预

算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市属企业离休干部补助专项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预算，该项目为市补助专项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08万元，主要用于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和一次性丧葬抚恤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零，一次性丧葬抚恤金视实际情况年中追加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1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3%，主要用于发放区属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区属企业离休干部工资。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按实支付。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根据实际需要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2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4%。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4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0%，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相应调增预算；二是新调入公务员1名。

购房补贴（项）18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8%，主要用于缴存本局在职人员住房补贴，发放在职和离退休人

员住房维修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基本工资和离退休费，计提基数相应提高，年中追加经费；二是新调入公务员1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139.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9.3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53.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6.05万元；公用经费70.4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70.45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35万元，支出决算5.52万元，完成预算的86.93%，主要原因：一是按规定实施公务用车改革，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加强监督，有效控制公务用车费用；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和限额标准安排公务接待事务，并加强财务检查监督，有效控制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8.35万元，下降60.2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本年度无发生支出，与上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5.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7.10%，完成预算的99.2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规范公车管理，减少支出，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7.59万元，下降58.6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16年继续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停放、使用和维修管理。加强监督管理，定期通报公务用车使用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从而有效降低了相关费用。二是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6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市内因公出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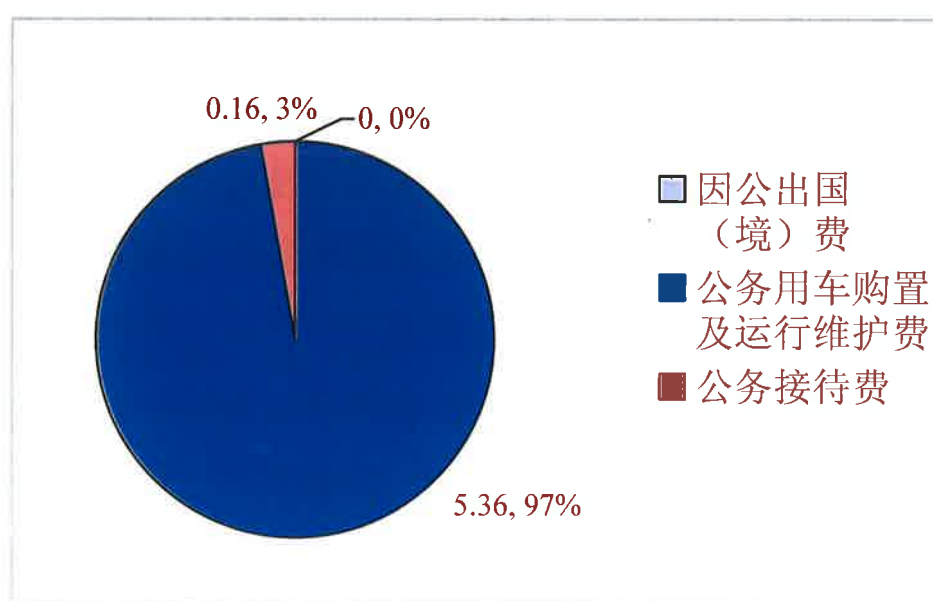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0.16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90%，完成预算的16.8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16年本部门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

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和限额标准安排公务接待事务，并加强财务检查监督，有效控制公务接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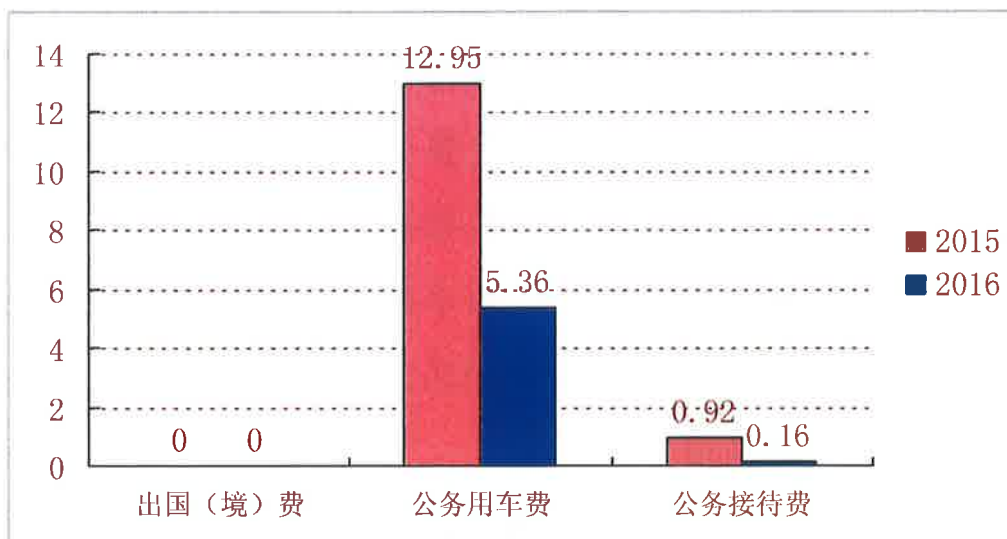
4.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0.76万元，下降82.6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和广州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若干规定的通知》，简化公务接待形式。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 个，共 19 人次。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73.4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73.43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24万元，占9.86%，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66.19万元，占90.14%，包括老年干部大学学费、老干部活动中心办活动证费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1.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6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区委老干部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4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8.09 万元，增长 34.55%，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 2016 年度按全年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而增加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区委老干部局共有车辆 5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经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度本部门暂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以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发〔2016〕3 号文件精神，紧紧抓住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这两条主线，从政治上尊重老干部，思想上关心老干部，生活上照顾老干部，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党支部建设，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一、2016 年工作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中心，把握大局大势，着重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加强离退休干部“两项”建设，传播正能量。

2016 年我局制定了《关于在全区离退休干部中继续深入开展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全区继续深入开展正能量活动；同时以老干部“两项建设”为抓手，与开展正能量活动充分结合，发挥老干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老领导、老党员、老专家、老艺术家和五老志愿者的领袖带头作用，做到开展正能量活动和党支部建设两促进。

一是加强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建设。1、进一步完善我区离退休党员和党组织书记（小组长）数据库，并督促各单位选齐配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小组）支委，发挥老党员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目前全区共有离退休老党员 1863 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60 个，22 个镇街已全面实现党

支部（小组）书记和关工委组织负责人“一肩挑”。2、举办了2016年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小组）书记（组长）培训班，并邀请了市委老干部局调研员邵全辉博士作了专题辅导报告。

二是开展白云区老干部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添光彩活动。一年来，在全区充分发动广大离退休干部和五老志愿者利用社区、学校、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青少年教育基地等平台，将禁毒、网吧义务监督、义务清洁社区、心理健康辅导、偏常行为帮教、托管托教、扶困助弱等活动覆盖到社区、单位、学校和家庭，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出一份力。

三是抓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作为离退休干部“两项建设”的龙头任务来抓，利用月度、季度阅文例茶活动，组织老干部学习中办发〔2016〕3号文件、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区离退休老领导参加省、市老干部形势教育报告会和区“两会”活动8次，组织老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镜鉴》。此外，我局组织企业离休干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交流座谈16次；给老干部发放《红枫》、《2016年广东老干部政治理论读本》、正能量微语100句、“两学一做”等有关资料3200多份。

（二）抓好离退休干部各项服务管理工作。

一是落实好老干部的生活待遇和医疗待遇。督促各单位落实好离休干部离休费和生活补贴，及时发放局直接管理企业离休干部的各项工资待遇；做好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工作，全区共有 68 位符合条件的退休干部通过市委老干部局审核；落实好离休干部参观工农业生产和省内健康疗养费；做好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特需经费和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管理费的收缴工作，以及已故区属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的定期困难补助的申请发放工作；做好区离退休老领导注射流感疫苗工作；落实好离休干部健康检查工作，进行病情跟踪、健康档案管理等；为企业离休干部办理特殊检查项目审批 35 人次，金额 82383 元，超目录用药的审批 16 人次，金额 94341.08 元。

二是做好老干部走访慰问工作。局班子成员分别多次带队慰问离退休老同志，全年慰问离休干部和区老领导 283 多人次；生日慰问离休干部共 32 人；慰问长期患病、行动不便的离休干部及遗属共 51 人；电话慰问老干部 550 多人次。此外，在“三八”、“七一”等节日期间，慰问离休女干部和离休党员等，并做好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慰问工作；区委组织部领导、区老领导代表、区委老干部局专门为参加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离休老领导孙忠恕举办庆祝百岁寿辰生日会。

三是做好日常服务工作。我局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信息

更新工作；做好老干部来信来访处理工作；建立定期联系老干部制度，如每季度至少联系一次慰问区市副局级以上老领导，每两个月至少联系一次由我局直接管理的区属企业离休干部，每季度至少联系一次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做好老干部信息建设管理工作，为更好地服务管理老干部，上半年对离休干部和区市副局级以上老领导的地址、本人和家属联系方式、身体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全面摸查和更新并建立信息库。

（三）抓好离退休干部活动和学习阵地建设。

积极主动抓好活动和学习阵地建设，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活动，不断满足离退休干部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一是推进老年干部大学建设。2016年区老年干部大学开设10个系，39个专业班，全年共有学员近4800多人次，固定专任教师26人，上半年（春季）有6个班425人结业，下半年（秋季）有7个班485人结业，学校共有5名专职管理人员。京溪分校、同和分校都能依据自身的师资、场地条件和当地老年人的结构特点开设专业课程，不断发展，2016年，两所分校共开设21个专业班，学员超过580人次。二是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活动。依托活动和学习阵地，积极组织老同志开展科学文明、健康向上的文体娱乐及纪念活动，有序推进老同志“文化养老”。如中心曲艺团受邀参加广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举办的迎新春曲艺演出；艺术团参加广州老干部合唱节暨广州老干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文艺展演；书画摄影协会参加白云区关工委宣传月活动，现场挥毫作画赠送群众，并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书画摄影展；合唱团参加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举办的第十三届“美在金秋”老年人风采大赛预决赛等。

（四）积极支持关工委工作，让老同志发挥余热。

一是今年 3 月配合关工委组织全区 22 个街镇、31 个区直单位关工委负责日常工作的老同志、办公室负责人召开“白云区关工委 2016 年工作会议”，为区关工委凝聚老干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证。二是支持老同志投身关心下一代工作，如举办白云区第十三届（2016 年）关心下一代宣传月活动；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为主题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书香白云”青少年读书活动；“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教育活动；“远离毒品，关爱未来”——一个十百千万禁毒公益宣传活动；创建“双合格家庭”活动及各类青少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等。

（五）抓好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

一是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我局全面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覆盖所有在职党员。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每个阶段学习的内容、方式及要求，开展专题讨论 4 次、领导干部讲党课 5 次、集中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2 次，并结合实际工作集中学习了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发放学习资料，

制作学习记录本，采取个人自学、手抄《党章》、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深化党员党的意识和纪律观念；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党支部、党小组记录；完成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及党费收缴工作；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二是完善工作制度，提高服务意识。通过进一步完善工作督办制度、定期联系老干部制度、重大节日慰问走访老干部制度和生日慰问老干部等制度，强化队伍管理，狠抓离休干部“双高期”亲情化、个性化服务质量，提高老干部活动学习窗口服务管理水平。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2016年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如开展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创新不够；工作队伍思想观念、能力素质与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要求有一定差距。这些问题和不足，都需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深入开展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	同时以老干部“两项建设”为抓手，与开展正能量活动充分结合，发挥老干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做到开展正能量活动和党支部建设两促进。	1、制定了《关于在全区离退休干部中继续深入开展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全区继续深入开展正能量活动。 2、加强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建设。举办 2016 年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小组）书记（组长）培训班，并邀请市委老干部局调研员邵全辉博士作了专题辅导报告。 3、开展白云区老干部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添光彩活动，组织广大离退休干部为城市环境添光彩。
2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教育。	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使离退休干部“四个意识”进一步加强。	1、抓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作为离退休干部“两项建设”的龙头任务来抓，利用月度、季度阅文例茶活动，组织老干部开展学习。 2、组织区离退休老领导参加省、市老干部形势教育报告会和区“两会”活动 8 次，组织老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镜鉴》。 3、我局组织企业离休干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交流座谈 16 次；给老干部发放《红枫》、《2016 年广东老干部政治理论读本》、正能量微语 100 句、“两学一做”等有关资料 3200 多份。
3	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为老同志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让他们安享幸福晚年。	1、落实好老干部的生活待遇和医疗待遇。督促各单位落实好离休干部离休费和生活补贴，及时发放局直接管理企业离休干部的各项工资待遇；为企业离休干部办理特殊检查项目审批 35 人次，金额 82383 元，超目录用药的审批 16 人次，金额 94341.08 元。 2、做好老干部走访慰问工作。全年慰问离休干部和区老领导 283 多人次，生日慰问离休干部共 32 人，慰问长期患病、行动不便的离休干部及遗属共 51 人，电话慰问老干部 550 多人次。 3、三是做好日常服务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信息更新工作及老干部来信来访处理工作；建立定期联系老干部制度。
4	抓好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老干部工作队伍素质。	加强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为老干部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1、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我局全面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采取个人自学、手抄《党章》、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深化党员党的意识和纪律观念；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党支部、党小组记录。 2、完善工作制度，提高服务意识。通过进一步完善工作督办制度、定期联系老干部制度、重大节日慰问走访老干部制度和生日慰问老干部等制度，强化队伍管理，狠抓离休干部“双高期”亲情化、个性化服务质量，提高老干部活动学习窗口服务管理水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项（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计划生育目标考核工作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

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九、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三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反应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